

食品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按照《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东农学字〔2017〕13号）的文件要求和《关于开展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建设，细化评审内容标准，明确评审程序规范，制定本方案。

一、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MBA、MPA、定向、委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含休学和延期的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合格或补考课程（包括选修课在内）。
5. 科研能力强，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发展潜力大。
6. 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违纪处分者没有参评资格。

（二）其他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

- (1) 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2) 撰写研究报告 (省级领导批示);
- (3) 授权发明专利;
- (4) 获得科技奖励 (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5) 出版著作、译著;
- (6) 审批新食品添加剂;
- (7)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8)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 (金奖前两名, 银奖第一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

- (1) 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2) 撰写研究报告 (省级领导批示);
- (3) 授权发明专利;
- (4) 获得科技奖励 (省、部级以上);
- (5) 出版著作、译著;
- (6) 审批新食品添加剂;
- (7)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8)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 (金奖前三名, 银奖前二名)。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

- (1)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2) 撰写研究报告（省级领导批示）；
- (3) 授权发明专利；
- (4) 获得科技奖励（省、部级以上）；
- (5) 审批新食品添加剂；
- (6)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7) 撰写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和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收录）；
- (8) 为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技术方案或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证明材料需由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出具）；
- (9)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受到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的荣誉表彰（证明材料需由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出具）；
- (10) 获得研究生科技竞赛（全国 A 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获奖人或队长）。

三、奖学金标准和名额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标准以当年学校下发文件为准，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为准。

2024 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 人；2024 年度学术型硕

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8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 人。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良

副主任委员：钱 芳、刘 骞

委 员：潘俊波、韩建春、孟祥晨、张秀玲、李晓东、
隋晓楠、张华江、满朝新、崔 丽、张鑫琳、
任 萌、吕懿超、刘绍发、张倩倩、于思洋

秘 书：陈志红、任 萌、吕懿超

五、奖学金量化考核方法

奖学金量化考核标准细则共分为四个部分，即：思想道德素质、社会实践和行为规范（S1）、学术诚信、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S2）、学术论文（S3）、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S4）。量化总分（S）的计算公式及各部分所占比例为：

硕士（博士）研究生： $S=S1 \times 15\%+S2 \times 15\%+S3 \times 60\%+S4 \times 10\%$

（一）思想道德素质、社会实践和行为规范（S1）

$S1=基础分+社会工作+所获奖励+社会实践$

如果获得国家级优秀个人奖励， $S1=100$

具体评分项目及方法见表 1。

表 1 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实践部分评分表

学历层次	总分	打分项目	本项分值	备注
博士研究生	100分	基础分	30分	无思想道德品质问题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可给予基础分
		社会工作	20分	1.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20分；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15分； 3.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工部校团委认定的校院组织负责人+10分； 4. 校、院研究生会委员，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成员+7分。 备注：以上任职加分，必须在岗满一年以上，且表现合格；此项得分不累计，取计分最高项。
		所获奖励	20分	1. 省级优秀个人+20分；2. 校级优秀个人+10分；3. 院级优秀个人+5分；4. 国家级优秀集体成员+10分；5. 省级优秀集体成员+8分；6. 校级优秀集体成员+5分。 备注：此项得分不累计，取计分最高项。
		外语能力	20分	1. 通过英语四级+10分；2. 通过英语六级、托福75分以上、雅思6分以上、GRE220分以上+20分。
		社会实践	10分	1. 基础分：+5分，在学院备案每年均参加过一次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2. 省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3分、成员+2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5分、成员+4分；3. 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2分、成员+1分，获得校级一等奖的+4分、成员+3分；4. 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1分、成员+1分；5. 年累计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50小时的+3分，以校团委认定的为准。 备注：社会实践立项负责人及成员以当时审批立项书为准；此项得分累计，最高分不超过10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个人奖励的，此项直接得分为100，具体认定由学工处和校团委负责；获得校级处分的此项为0分。		
硕士研究生	100分	基础分	20分	无思想道德品质问题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可给予该项基础分。
			10分	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可给予该项基础分。
		社会工作	20分	1.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20分；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15分； 3.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班级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工部校团委认定的校院组织负责人+10分； 4. 校、院研究生会委员，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成员+7分。 备注：以上任职加分，必须在岗满一年以上，且表现合格；此项得分不累计，取计分最高项。
		所获奖励	20分	1. 省级优秀个人+20分；2. 校级优秀个人+10分；3. 院级优秀个人+5分；4. 国家级优秀集体成员+10分；5. 省级优秀集体成员+8分；6. 校级优秀集体成员+5分。 备注：此项得分不累计，取计分最高项
		外语能力	20分	1. 通过英语四级+10分；2. 通过英语六级、托福75分以上、雅思6分以上、GRE220分以上+20分。
		社会实践	10分	1. 基础分：+5分，在学院备案每年均参加过一次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2. 省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3分、成员+2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5分、成员+4分；3. 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2分、成员+1分，获得校级一等奖的+4分、成员+3分；4. 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1分、成员+1分；5. 年累计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50小时的+3分，以校团委认定的为准。 备注：社会实践立项负责人及成员以当时审批立项书为准；此项得分累计，最高分不超过10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个人奖励的，此项直接得分为100，具体认定工作由学工处和校团委负责。获得校级处分的此项为0分。				

(二) 学术诚信、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 (S2)

学术诚信、道德品质根据研究生教学周期内实际情况综合评价认定，如有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为：所有课程成绩乘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数

$$S2(\text{硕})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S2(\text{博})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注：1. 等级打分制：优秀=90、良好=80、中等=70、合格=60

2. 按照学校研究生处教学系统实际分数计算。

(三) 学术论文 (S3)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论文只认定署名导师为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自己导师），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的研究生；参评论文均须见刊或全文在线可查且有 DOI 号；参评科研成果（含论文）应为取得东北农业大学学籍后、以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对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当年发表的论文均不可认可，对曾被预警期刊或列入预警期刊之前发表的论文按照 50%折算。

发表学术论文得分可累计，但以该项实际得分最高者计 100 分为基准，该项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甲同学是博士研究生，该项实际得分 B，为最高；

那么甲同学的该项得分 $S3_{\text{甲}}=100$ 分；

假设其他同学的实际得分为 A

那么其他同学的该项得分 $S3_{\text{某}} = (A/B) \times 100$

论文计分标准详见表 2。

表 2 论文计分标准表

论文类型	计分基数	说明
SCI 收录论文 (不含会议摘要) (按影响因子 IF 计)	参照第 3 说明	1. 论文必须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计分，否则不计分。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3. 硕士、博士发表 SCI 论文，一区 SCI 影响因子乘以 10 后再加 20 分，二区 SCI 影响因子乘以 10 后再加 10 分，三、四区 SCI 为影响因子乘以 10 计算，不设上限。(SCI 分区按照中科院最新升级版影响因子设定大类分区， http://www.lib.neau.edu.cn/node/829 ，提交网页截图备查) 4. 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5. 会议论文不计分。 6. 影响因子按见刊当年影响因子认定。 7. 核心期刊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排名前 25% (见刊当年认定)，不设上限。 8. 博士核心期刊不计分，硕士核心期刊计分。 9.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第一位的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只认定第二作者。
EI 收录论文(会议论文除外)，ISTP 全文收录	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3 分	

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论文认定中文核心期刊，只认定一篇（学校有相关规定政策）。

(四) 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活动 (S4)

S4=科技奖励+科技成果+科技创新活动

科技创新和其他学术成果得分可累计，但以该项实际得分最高者计 100 分为基准，具体计算标准及方法与学术论文部分的相同。

1. 科技奖励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者，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获得科技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科技奖励（省、部级以上）按获奖等级及排名计分，不在省部级以上等级内的奖励不予认定。具体计分标

准详见表 3。

表 3 科技奖励计分标准表

科技奖励类型	计分基数	系数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分 一等奖 500 分 二等奖 400 分 三等奖 300 分	1. 获得证书者计分； 2. 系数的确定办法为：以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 1，排名第 2、3、4、5、6 及以后分别为 0.9、0.7、0.5、0.3、0.1 分值=计分基数*系数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科技奖励，以最高级别科技奖励加分，不累加。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分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50 分 三等奖 100 分	
厅局级	特等奖 150 分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75 分 三等奖 50 分	

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2. 科技成果

新品种、新产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制定，出版专著等，按成果类别及排名计分（受理专利需网络可查或在知识产权科（主楼 723）盖章，同时需提供专利审查费和实质审查费两项缴费记录）。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4。

表 4 科技成果计分标准表

类别		计分基数	系数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受理发明专利限 3 项且需有实质审查证明材料）	60（10）	1. 科技成果系数：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 1，排名第 2、3、4、5 及以后分别为 0.8、0.6、0.4、0.2； 著作、教材和科普读物系数：主编为 1、副主编 0.7、参编 0.4， 计算总分后按参加人数平均分配。 2. 发明专利认定前 5 名；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认定前 2 名有效； 有机证书、绿色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只认定前 3 名；标准制定认定前 5 名。 分值=计分基数*系数。
	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国家级	50	
	省级	20	
标准制定	国家级	50	
	行业	30	
	省级	20	

著作及教材	国家级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150	
-------	--------------	-----	--

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3. 科技创新活动

参与课题是我校承认且备案的项目，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5；科技创新所获奖励的赛事需是我校承认且备案的，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由校学工处或校团委认定，行业协会、学会由学院认定，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6；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由学院认定，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7。

表 5 参与课题计分标准表

项目级别	计分	备注
国家级项目	40 分	相应证明材料，前七名有效；
省部级项目	30 分	相应证明材料，前五名有效；
厅局级项目等	20 分	相应证明材料，前四名有效；

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表 6 科技创新活动所获奖励计分标准表

奖项类型	计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分/次	1.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第一者。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金奖前两名，银奖第一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金奖前三名，银奖前两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研究生科技竞赛（全国 A 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获奖人或队长。） 2.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3.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则按获奖名单，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 4.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如果是对个人成绩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所在课题的颁奖，则不能加分。
	一等奖 80 分/次	
	二等奖 70 分/次	
	三等奖 60 分/次	
省部级	特等奖 60 分/次	
	一等奖 50 分/次	
	二等奖 40 分/次	
	三等奖 30 分/次	
行业协会、学会	特等奖 30 分/次	
	一等奖 20 分/次	
	二等奖 15 分/次	
	三等奖 10 分/次	

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表 7 学术会议计分标准表

奖项类型	计分	备注

国际	20	仅在国际性或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言者予以认定； 会议发言需要提供会议指南、发言证书获其他证明材料。
国内	10	

六、上交材料要求

(一) 现进行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请具有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打印，一式二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为见刊的原件或者图书馆检索的在线证明原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各“签字”处需手签，请详细填写“申请理由”、“推荐意见”、“评审情况”)，证明材料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截止；

(二) 专业排名证明(带有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学习委员签字的班级智育成绩排名表复印件一份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证明材料等一起上交；

(三) 申报学生将所有材料装到档案袋中，封皮标注班级、姓名，10 月 8 日，交到食品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四) 满足条件但放弃评选的学生请填写自愿放弃奖学金评选承诺书，10 月 8 日，由班级负责人统一收齐后交到食品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七、其他要求

(一)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硕士、博士在修业年限内不能有不及格科目(一年级硕士、博士的学习成绩按照 0 计算)

(二)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得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如有修业年限内曾获得且再次申报者，仅认定上次国家奖学金评选和本次国家奖学金评选之间的成果材料。

(三) 硕士阶段投稿博士阶段见刊（以录取通知书通知的报到时间为准，含当时及以后的时间），算博士成果，2024 级学生成果从入学之日开始算起，成果第一单位为东北农业大学。

(五) 未尽事宜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附则

1.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公示。
2. 本细则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食品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3: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